大竹县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责任清单

（2023年本）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实施办法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水土保持、防洪工作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流域综合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发布水资源公告。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职责。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管理和指导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提出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水情旱情预防预警工作；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县水资源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乡镇供水、农村水利工作管理。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十）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和成果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一）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参与相关具体政策措施的拟定和实施。参与全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参与制定并实施全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年度计划。协调管理和监督全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承担移民安置验收、后期扶持和监测评估工作。承担指导农村移民劳动生产技能培训工作。承担移民库区和安置区矛盾调处、信访稳定工作。  （十二）指导水利行业地方电站、电网管理，实施技术监督；组织水电农村电气化规划的初步审查和验收；指导农村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  （十三）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职责，协调和落实一河一策、综合施策、多方共治。  （十四）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小型水库扩建和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对农村饮水的水质进行检测和监测，负责农村水厂水处理技术指导和培训。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水资源保护与水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水务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大竹生态环境局对水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大竹生态环境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水务局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大竹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 |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国家清单 第 354 项、省级清单 第 259 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2%B3%E9%81%9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水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1195 |